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4号

当事人：何珠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KFYBQ1L

经营场所：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雒容市场内

经营者：何珠芳

居民身份证号码：4329**********40

2026年6月25日，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辣椒”（购进日期：2026-06-25）进行抽检。2026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G26-T11266），显示当事人经营的“辣椒”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7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G26-T11266）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送检批次不合格“辣椒”在售，并由经营者何珠芳签字确认。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

2026年7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立案调查。2026年9月9日，经营者何珠芳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

由其签字确认。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从柳州市****售店购进的用于销售的“辣椒”（购进日期：2026-06-25）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元/kg 的价格共购进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3.1kg，销售价格为 16 元/kg，购进的“辣椒”3.1kg 全部售出。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49.6 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6.2 元。当事人能够提供购进上述经检验不合格 “辣椒” 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材料及市场快检合格证明材料，并对上述经检不合格的 “辣椒” 进行了公告召回，但没有产品被召回。

另查实，当事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因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被我局列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何珠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的用于销售的“辣椒”（购进日期：2026-06-25）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 年 7 月 29 日）、《证据提取单》（取

证时间：2025年7月29日，证据名称：送达检验报告时拍摄的照片），证明：（1）2026年7月29日时，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无涉案经检验不合格“辣椒”（购进日期：2026-06-25）在售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辣椒”（购进日期：2026-06-25）的送货单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打印件、快检结果单、快检系统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9月2日，证据名称：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9月18日，证据名称：投诉举报信息截图）、《召回公告》及张贴照片、《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明：（1）当事人以**元/kg的价格共购进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3.1kg，销售价格为16元/kg，销售了3.1kg。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49.6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6.2元的事实；（2）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3）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是初次违法的事实；（5）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对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辣椒”进行了召回，但是没有产品召回的事实。

5.《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2日，证据名称：列入异常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因未及时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

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10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20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辣椒”，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鉴于当事人是从柳州市******售店购进，购进时留存了进货票据及按规定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能

提供快检合格证明材料，其不知道所销售的涉案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收到《检验报告》等文书的当天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在经营地址张贴《召回公告》等相关文书。但由于该食用农产品已经销售完毕，未能召回。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与该批次食用农产品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也未发生食源性疾病。此外本案货值金额较少，且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的<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4点“序号4，违法行为类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免罚条件：1.初次违法；2.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规定的免罚条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针对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罚款人民币200元。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一、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二、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应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法

律素养，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三、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